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

地址：苏州市阳澄湖东路 8 号相城区行政中心 11 号楼

联系人：许爱琳

联系电话：0512-66360589

乙方（供方）：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2701 室

联系人：武家磊

联系电话：0512-6748869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JSWZ-C2025-0024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 年）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 年）。

（2）项目概况：全面分析城镇开发边界在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列举需要局部优化的理由，对调入和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的地块面积、规划用途、规划分区等进行分析，形成局部优化方案报告（含优化方案报告、举证材料、数据库等），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查。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限可顺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合同价格包括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待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待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

（一）工作内容

1、全面分析城镇开发边界在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地方提出的需要调入和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进行上图入库，并列举需要局部优化的理由。

2、梳理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地块面积和布局、规划用途、规划分区、举证材料等情况；说明调入地块与周边区域、与城镇空间结构的衔接关系，与公共服务设施、安全等限制性要素是否协调。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的地块面积、原规划用途、原规划分区、调出后的规划用途等。

3、梳理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面积和布局规划用途、选址综合论证等情况；城镇开发边界外已批用地情况。

4、对城镇建设用地调进、调出的面积，局部优化前后的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情况，以及局部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合理性进行分析。最终形成局部优化方案报告（含优化方案报告、附图、附表、数据库、举证材料等）。

5、对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进行数据库质检并修改，取得质检通过报告后，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查。

（二）项目成果

相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数据库。

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文档材料、矢量数据、举证材料、质检材料等。

文档材料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报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情况表、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附图等。

矢量数据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更新、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等图层。

举证材料主要包括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举证材料。

质检材料主要包括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报告及相关文件。

（三）人员要求

1、合同生效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人员若干。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齐全，岗位职责

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管理。

2、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对项目全部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本项目成果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2、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4、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8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五）验收标准：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实际要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7、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3、乙方应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4、乙方应负责工作成果的编写，直至审批通过；

5、按时参加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数据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包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12.2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12.28